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14年3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香港与美国签订税务资料协定
- 香港公司登记费用从250元增至2250元
- 毛里求斯-GBC1的新规定
- 新加坡公司资本利得税政策及印花税新政
- 宏杰举办题为“香港新《公司条例》”午餐论坛
- 宏杰董事为上海律协作“在香港设立基金”专题培训
- 宏杰董事应邀为香港贸易发展局研讨会发表演讲

香港与美国签订 税务资料协定

2014年3月25日，香港与美国就交换税项资料签署协定。该协定是自去年七月香港制订订立税务资料交换协定的法律框架（即《2013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目的是让香港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换税务资料）以来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订的首份独立的税收交换协定，此前皆为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即DTA协议。

根据交换协定规定，当缔约一方就其税务事宜的评估或执行提出请求，香港税务局须与该方交换资料；香港税务局亦可就利得税、薪俸税、财产税等税务事宜向缔约一方提出请求。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过去所签订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会涵盖资料交换条文；而交换协定则订立独立的资料交换安排。

与美国签订交换协定，有利于提升香港税务透明度，并且该协定已采取高度缜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纳税人的私隐和所交换的资料能予以保密。但这也意味着，香港被纳入了美国FATCA(即《外国账户税务遵守

法案》)的范围。也就是说，凡是在香港的金融机构，应美国税务部门的要求，均须提供美国居民的相关信息。据悉，中国政府亦在与美国就FATCA谈判，一个由美国主导的泛FATCA全球税务信息交换时代或正在到来.....

该交换协定将与香港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后开始生效，其内容详情可参见香港税务局网页。如果您对签署TIEA协议可能给香港公司造成的影响和应对之策感兴趣，请与我们专业人士联系。

香港公司登记费用 从250元增至2250元

2014年3月4日，香港税务局发布最新的关于商业费或订明的分行登记费和征费的通告。

根据通告内容，《2013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于2014年4月1日届满。此后，新成立香港公司的登记费用从以往的250元增至2250元。

宏杰提醒，如果您及您的客户正在或打算申请成立香港公司，或可购买在2014年4月1日前注册的壳公司，以节约设立公司的成本。

毛里求斯-GBC1的新规定

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针对持有第一类全球营业执照（Global Business Category 1 companies，简称“GBC1”）的公司公布一套新规定，以加强对位于毛里求斯的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加强了对GBC1管理及控制测试的要求，GBC1须在2015年1月1日前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新规定：



- ★ 须在毛里求斯设有办公室；
- ★ 须雇用或应雇用至少一名毛里求斯居民担任行政或技术阶层的全职雇员；
- ★ 其组织章程应规定所有由于组织章程产生的争议将在毛里求斯进行仲裁解决；
- ★ 须在毛里求斯持有（或预期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价值至少为10万美元的资产（不包括银行账户的现金或于另一个持有全球营业执照的公司中的股份/权益）；
- ★ 其股份于毛里求斯交易所上市；
- ★ 第一类全球营业执照的公司预期在毛里求斯产生的年度开支，相当于在毛里求斯控制及管理的类似公司能够合理预期产生的开支。

集团公司中至少一间成员公司满足额外规定即表示该集团公司已满足规定。

新加坡公司资本利得税政策及印花税新政

近日，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指出，虽然新加坡没有资本所得税，但处置产权所得的收益在某些情况下同样被视为应纳税所得。如何确定收益是否属于应纳税所得？IRAS指出了从整体考虑的几个因素：

- ★ 购买该产权的意图
- ★ 持有该产权时间的长短
- ★ 同一纳税人进行类似交易的频率及次数
- ★ 为更好地吸引交易者而对该产权进行改进
- ★ 为该产权的购买所做的融通资金的安排

2014年财政预算案将把买方印花税、股权转让所得税、租赁所得税及抵押所得税等税收结构，由固定利率结构转化为比率制结构。此变化于2014年2月22日开始生效。其中，新的财政预算案生效前后印花税和股权转让所得税的详细情况如下：

买方印花税(BSD)

2014年2月22日前:	
	税率
不超过\$180,000的部分, 每\$100 (不足部分按\$100计算)	\$1
超过\$180,000至\$360,000的部分, 每\$100 (不足部分按\$100计算)	\$2
超过\$360,000的部分, 每\$100 (不足部分按\$100计算)	\$3

2014年2月22日后:

	税率
不超过\$180,000的部分	\$1
超过180,000至360,000的部分	\$2
超过360,000的部分	\$3

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4年2月22日前:	
	税率
每\$100 (不足部分按\$100计算)	\$0.20

2014年2月22日后:

	税率
以所转让股份的购买价格或市场价值为准	0.2%

宏杰提醒，如果您及您的客户有设立在新加坡的公司，请留心IRAS对以上税种的税率调整，以便做好相应工作的准备。

宏杰举办题为“香港新《公司条例》”午餐论坛

2014年3月20日，宏杰集团在上海举办了题为“香港新《公司条例》” 的午餐论坛，这是继香港、台湾以后，宏杰首次在内地进行的关于“香港新《公司条例》”的分享活动。

本次论坛邀请了香港大律师方少云女士（Yvonne Fong）作为主讲嘉宾，她从香港公司营运者的角度出发，为与会嘉宾分析了新《公司条例》的变化所在。不仅如此，方大律师对新《公司条例》下应从哪些方面做出调整也进行了专业分享。

参加此次活动的嘉宾分别有：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战民律师及谭丽华律师、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小咪律师及梁琦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黄凯律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申柱石律师、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杨薇律师等。嘉宾们对香港新《公司条例》都有很浓厚的兴趣，并与方少云大律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与互动。



方少云大律师为国内律师热情讲解



国内律师与方少云大律师积极交流

香港新《公司条例》是近30年来香港公司法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其必将对从事经营香港公司的人群有着不小的影响。如果您或您的客户有香港公司，请务必及时予以检视以应对变化。若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宏杰专业人士取得联系。

宏杰董事为上海律协作 “在香港设立基金”专题培训

2014年3月21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应邀为上海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作主题为“在香港设立基金”的专题培训。

由于内地对基金监管的逐渐松绑，很多基金管理公司纷纷着手寻求海外市场。而香港作为成熟的国际金融

中心，有着完善的市场机制和深厚的海外投资者基础，吸引了不少中资企业在香港注册基金。然而，大部分国内投资者对于在香港设立基金方面的知识并不了解。

为了顺应国内基金的国际化需求，上海律协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邀请何文杰会计师就在香港设立基金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讲解。何文杰会计师围绕在香港可提供的基金架构、如何进行股本结构规划等展开介绍，并对香港基金的税收方面做了详细解释。



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为上海律师作演讲



上海律协的律师积极交流

此次研讨会是一次针对上海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专业培训和分享，吸引了众多在上海从事基金业务（特别是涉外基金业务）的律师参加。何文杰会计师以他专业、诙谐的演讲风格，让嘉宾们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了在香港设立基金的优势所在。

宏杰董事应邀为香港贸易 发展局研讨会发表演讲

2014年3月28日，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应邀参加了香港贸易发展局上海代表处与上海市

闵行区工商联共同举办的专题研讨会，作了题为“如何利用香港公司实现税收成本最优化”的演讲。

研讨会当日，聚集了多位相关政府部门人士，包括：香港贸易发展局上海代表处王斌代表，中共闵行区委统战部许延岭副部长，上海市闵行区工商业联合会张忠良副主席，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郭保强副主任。此外，还吸引了16位企业家代表的参与，其中主要有：上海宝燕集团胡明宝董事长，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崔雄总经理，上海建牌国际张健董事长，上海广为集团范晔平总裁，上海陈立实业有限公司厉美萍董事长。另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也派代表予以参加。

随着经济形势和营商环境的巨大变化，在中国的各项营商成本大幅上升，以至于一些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开始撤离中国。对于中国的企业家来说，在人力、房租等成本无法有效降低的情况下，降低税务成本成为主要手段。然而对利用境外公司进行税务筹划领域缺乏经验成了一大阻碍。

那么，企业应当从哪些方面着手以求将其税负减少？唐文静女士从小企业的角度出发，阐述了香港公司的税赋优势，解释了税收成本优化为何要选用香港公

司，并从香港公司的税收筹划实际应用予以了分享。唐文静女士对香港公司的税务筹划方面有着丰富的操作经验，其在此次研讨会中给予了企业管理者们税务策略方面的专业智识。



宏杰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作演讲

此次研讨会的其他两位演讲嘉宾分别为前港交所华东区代表及现方达律师事务所的韩斌律师和的近律师事务所的郑嘉麒律师。宏杰作为一家专业咨询机构，主要致力于提供跨境财税规划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本次活动契合了目前的实际形势与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 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 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